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23118

证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张新功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一）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双方同意并确认，将《股份认购协议》1.3条修改为如下内容：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700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700万股（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股份总数的30%，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在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做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生效及其他

1、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之处，按照《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